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源卫医罚〔2023〕02号

被处罚人：谢**，（性别：男；年龄：37岁；民族：汉族；电话：151****2222；身份证号：410322*****6134 住址：湟源县*****；工作单位：***口腔诊所）

本部门依法查明你存在非医师行医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1.《现场笔录》（编号：2022065）1份；2.谢**《询问笔录》各1份，谢**的《询问笔录》2份；3.5月份***口腔诊所工资表；4.谢**口腔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张；5.现场拍照、录像为证。

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”的规定，本部门决定对你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整，并处以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中国农业银行湟源支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部门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源卫医罚〔2023〕01号

当事人：***口腔诊所；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*****；负责人：谢**； 性别：男；年龄：59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；电话：136****1963；身份证号：410322*****6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*****4E

本部门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1.《现场笔录》（编号：2022065）1份；2.张**、谢**《询问笔录》各1份，谢**的《询问笔录》2份；3.5月份***口腔诊所工资表1份；4.谢**、张**、谢**口腔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共3张。5.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；6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副本复印件各1张；7.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；8.韵*、谢**2名的《医师资格证》和已注册在该诊所的《医师执业证》复印件各2张；9.现场拍照、录像为证。

你单位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”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”的规定，本部门决定予以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中国农业银行湟源支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

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部门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